

2003年3月3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協調學前服務的進展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未來路向”的文件[立法會CB(2)1125/02-03(01)號文件]的要點。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財政援助

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文件內綜述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否已回應學前服務界別服務機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工作小組曾就原建議提出若干修訂，以回應學前服務界別和公眾的訴求。他指出，資助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可得到直接的資助，資助額相等於按核准收生人數計算的核准收費的5%(下稱“5%資助計劃”)。非牟利幼稚園則有資格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可根據資助計劃得到補助金。由於兩項計劃在不同基礎上運作，當幼稚園資助計劃擴大至包括幼兒中心界別後，部分幼兒中心服務機構可能會得到較低的資助額。然而，非牟利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若擁有足夠的收生人數，按擴大後的幼稚園資助計劃獲得的資助會較現行按5%資助計劃所得為多。

為家長提供的財政援助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主席時解釋，為了讓更多家庭受惠，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曾予以改善，新增一層75%的學費減免幅度。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批給的學費減免額會以4人家庭或3人單親家庭為例，家庭入息在8,500元或以下，學費減免額為100%；家庭收入介乎8,501至12,356元，學費減免額為75%；家庭收入介乎12,357至22,700元，學費減免額為50%。上述資助水平應算合理。此外，工作小組考慮到業界和家長的意見，建議在計算收費總額時，把膳食費用(2至6歲的兒童，每月不超過400元；0至2歲兒童，每月不超過500元)及空調費納入每月的收費總額內，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處理。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目前的受惠人士在轉換服務機構時，或其子女由日間育嬰園

轉至日間幼兒園／日間幼兒園暨幼稚園時，可選擇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繼續得到資助。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資歷

5. 楊耀忠議員詢問，幼兒工作員會否獲准註冊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以便他們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之前或之後，都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暨幼稚園工作。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現時約有2 800名幼兒工作員和約1 000名合格幼師於1997年之前註冊，但他們可能不符合新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註冊要求。在1997年之後註冊的幼兒工作員及合格幼師應受過同類的培訓，可投身其中一類職位提供服務。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在1997年之前註冊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的培訓課程在結構上稍有不同，但在教育及照顧幼兒的課程內容方面則有相同的環節。到2004至05年度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時，這批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應已累積7年幼稚園教育或照顧幼兒的經驗。工作小組因而建議，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時，所有已受訓的在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會分別相應地獲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而無須再接受資歷審查或修讀任何轉讀課程。

7. 何秀蘭議員認為，學前服務的質素，對0至6歲幼童培養學習興趣起關鍵作用。她建議政府當局為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或網站，例如香港教育城網站，方便他們交換意見，推廣教與學的心得，從而長遠地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8.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為學前服務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階梯。目前，聘用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所須符合的基本資格，已提升至合格幼師資格或同等學歷。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學前服務工作人員的質素，方法是不斷提升所要求的資格，並鼓勵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營辦者協助員工考取更高的資歷。特別一提，政府當局正與大專院校合作，以期加強為學前服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和發展課程。就提供電子論壇方面，互聯網上的香港教育城網站已設有關於幼兒教育的部分，供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交流意見，推廣學前服務的心得。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統籌組織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及會議，讓有興趣的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交換有關幼兒教育和照顧幼兒的意見和心得。

9.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25/02-03(02)號文件]，並且詢問，為何大學畢業生不獲豁免接受1年合格幼師職前培訓，以及不可在完成合格幼師培訓之前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任教。劉議員認為，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越高，幼兒教育的質素會越好。對於3年的學位課程不獲接受為等同1年的合格幼師培訓，她表示有所保留。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解釋，全日制1年的合格幼師專業培訓，是專為教導0至6歲幼兒的人士而設。沒有主修幼兒教育的大學畢業生不大可能具備幼兒教育的必要知識和技巧。完成與教育有關的學位課程的大學畢業生註冊為合格幼師時，可獲豁免部分要求。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個別學位課程內的科目是否與幼兒教育相關，從而決定應否給予豁免。他補充，香港教育學院設有合格幼師在職培訓課程，適合有志於從事幼兒教育的在職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包括學位持有人修讀。

11.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特殊幼兒中心工作並持有大學學位人士，可否獲豁免符合合格幼師的資歷要求。她亦詢問，鑑於特殊幼兒中心主管的工作涉及復康性質，持有大學學位及完成認可基本幼兒工作培訓的特殊幼兒中心主管，應否獲豁免在2005年之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要求。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根據《幼兒服務條例》，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特殊幼兒中心仍須受社署監管。現時對特殊幼兒中心工作員和主管的人手安排及資歷要求繼續有效。在職主管能否獲豁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要求，視乎其學位課程及其他資歷是否與幼兒教育有關。鑑於在特殊幼兒中心工作的人數不多，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團體聯絡，商討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為在職特殊幼兒中心主管作出適切的過渡安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蔡素玉議員進一步提問時澄清，部分持有學位的在職特殊幼兒中心主管均以臨時合約聘用。他們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所規定的培訓課程，即目前的基本幼兒工作培訓，方可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

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13. 何秀蘭議員提議，不諳廣東話的東南亞裔家庭，即使家長為家庭主婦，也應獲得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她指出，為融入主流文化，少數族裔兒童應報讀一般的全日制學校，盡量多練習使用廣東話。

1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合資格的少數族裔兒童享有同等權利，可到幼稚園、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上學。清貧的少數族裔家庭一如其他本地家庭，可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倘這些家庭能通過入息審查，同時又符合其“社會需要”評估的一套準則，便可得到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按同一套準則，當中包括社工的建議，對不同族裔的家庭進行“社會需要”評估，是公平的做法。與本地未能符合“社會需要”評估準則的兒童相類似，3至6歲的少數族裔兒童可就讀於半日制幼稚園，並可在通過入息審查後得到半日制學費的減免額。他補充，從教育觀點而言，對於3至6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已經足夠。

15. 何秀蘭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答覆。她強調，少數族裔幼童有需要在學校與本地的朋輩交往，使他們更易於融入本地社會，這點至為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需要融入主流教育制度作為一項合理的“社會需要”，並據此向清貧的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全額的學費減免。

16.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以少數族裔的語文印製單張，使更多少數族裔知悉可使用的學前服務及學費減免計劃。她指出，並非所有不諳廣東話的亞洲人都知悉，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提供資助學前服務，以及可透過這些服務協助其子女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她認為，及早讓少數族裔幼童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與本地兒童交往，有助減少他們在小學階段因語言問題造成的學習困難，從而節省用於協助他們在小學階段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開支。她認為，給予這些兒童特殊待遇不會構成對本地學童的“反向歧視”。她補充，規定需要由社工建議，才給予少數族裔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會增加行政支出。

17. 劉慧卿議員與何秀蘭議員持相同見解。她促請政府當局努力消除所有障礙或歧視因素，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額。她強調，這些兒童一如本地兒童，應同樣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強調，所有少數族裔兒童一如本地兒童，享有同等權利獲得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學前服務，並可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當局印製了各種東南亞語文(例如印地語、孟加拉語及尼泊爾語)的宣傳單張，透過其社區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分發給各個少數族裔。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少數族裔兒童應在教育方面得到特別安排，以促進他們融入本地社會。她指出，公平不應只按字面詮釋為確保不同人士得到相同對待，而不理會個別人士的情況和需要。她強調，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兒童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輔導措施，作為積極協助他們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行動表現。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從教育觀點而言，對於3至6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已經足夠，亦會達致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目的。全日制的活動是加入照顧服務因素，以配合家庭“社會需要”或家長選擇。他認為現時評估“社會需要”的準則合理，不會令某些家庭，包括少數族裔家庭，難以符合評估“社會需要”的準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特殊個案可根據社工的建議另作考慮。

21.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學前服務的權利和獲得服務的途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少數族裔兒童獲得的相關服務，供委員參閱。

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0至2歲的兒童，他支持保留現時法定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為1:8；對於3至6歲的兒童，採用的人手比例則為1:15。不過，鑑於2至3歲兒童的特點，他建議應為2至3歲兒童採用較低的人手比例，譬如1:10或12。他並問及實施其建議對人手及成本有何影響。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就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而言，目前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分別為1:8、1:14及1:15。工作小組建議就所有2至6歲的兒童，採用1:15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作為最低的標準。營辦者可採用更寬鬆的人手比例，給予兒童更周到的照顧。他指出，把2至3歲兒童的人手比例改善為1:10或12，會招致額外的職員費用，引致增加學費，在現階段可能不受家長歡迎。他補充，政府當局或會從長遠角度檢視這個人手比例。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2至3歲的兒童仍需依賴細心的照顧和更直接的督導。他認為，按年齡逐步提高人手比例是明智的做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意見，藉着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為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適當年齡組別的兒童，理順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

25. 主席表示，業界曾建議適合2至3歲兒童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幼稚園資助計劃及質素保證機制

26. 張文光議員指出，學費減免與質素保證的政策原則有本質上的矛盾。他解釋，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獲得的資助額與收生率成正比；換言之，幼稚園為增加收生率，或須設計過於偏重學術內容的課程，以討好家長。另一方面，質素保證小組的督學又會向幼稚園營辦者建議，幼稚園課程應切合兒童心智發展的需要，避免過早作反覆練習或過量的操練。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這個矛盾。

2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有關幼稚園運作的教育資助政策和質素保證政策應相輔相承，冀能在幼稚園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正鼓勵幼稚園為自我評估自行制訂表現指標，並將自我評估結果告知家長。政府當局會繼續公布有關提供學前教育的教育原則和理念，並在互聯網提供各間幼稚園的特點和服務表現的資料。他補充，教統局會繼續進行質素保證視學，以監察幼稚園的表現，並會對不能提供優質學前教育的幼稚園撤回資助。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努力改善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推廣家長教育，使家長更認識幼兒教育。

28.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統局有否由於幼稚園的課程過分偏重學術內容或不適合幼兒，因而停止給予資助。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過去確實有幼稚園因不能提供適切的課程，以及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學前教育，教統局因而撤回給予資助。

29. 張文光議員重申，面對學生人口下降，部分幼稚園為了增加收生率，將須按家長的喜好改動課程。他認為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因應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幼稚園課程質素保證機制所產生的不同需求，政府當局應訂立措施，務求在兩者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透過進行質素保證視學，加強監察幼稚園課程。

3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承諾考慮委員在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X X X X X X